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46
10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缔约国就秘书长
请其考虑设立预防种族灭绝问题委员会的
建议发表的意见

秘书处的说明

摘 要

2004年3月4日，秘书处向《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各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请其就秘书长提出的关于设立预防种族灭绝问题委员会的建议发表意见。截至2004年11月26日为止，已收到缔约国和欧洲联盟的答复11份。大多数答复都表示原则上支持所建议的举措，但都没有对其立场作出详细的解释。两个缔约国对该建议表示反对。另外几个缔约国则对以下几点表示关注：

- 所设想的《灭绝种族罪公约》监测机制的类型不太明确；
- 建议设立的委员会的任务可能与特别报告员、预防种族灭绝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或国际刑事法院等其他现有机构的任务重叠；

- 把该委员会打造成预防种族灭绝的一个有效工具的过程中所要面临的挑战。

另外还征求并且收到了预防种族灭绝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发表的意见。

由于答复的数量有限，对于就此问题得出最后结论和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来说，尚未形成足够广泛的基础。因此，有人建议进一步征求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合作伙伴的意见，以便秘书处能够收集到充分广泛的意见，并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导 言.....	4
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缔约国的意见.....	5
二、欧洲联盟的意见.....	11
三、预防种族灭绝问题特别顾问的意见.....	11
四、结论.....	11

导 言

1. 2004年1月26日，秘书长在致“斯德哥尔摩国际论坛：预防种族灭绝：威胁和责任”的主旨演讲中建议，“《灭绝种族罪公约》缔约国应考虑设立一个预防种族灭绝问题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定期开会审查报告和提出行动建议”。他还建议，“我们还应考虑建立预防种族灭绝问题特别报告员机制，该特别报告员将得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支持，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工作——在大规模和系统地侵犯人权与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威胁之间建立明确的联系……”。

2. 2004年4月7日，秘书长在卢旺达第199次种族灭绝问题国际反思日之际对设在日内瓦的人权委员会发表的讲话(E/CN.4/2004/SR.40)中宣布，他希望发起实施整个联合国系统都参加的预防种族灭绝行动计划，并决定设立一个预防种族灭绝问题特别顾问职位。

3. 2004年3月4日，作为秘书长这一倡议的一个后续行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各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请其就秘书长提出的设立预防种族灭绝问题委员会的建议发表意见。

4. 截至2004年11月26日为止，已收到缔约国和欧洲联盟的答复11份。大多数答复都表示原则上支持所建议的举措，但都没有对其立场作出详细的解释。两个缔约国对该建议表示反对。另外几个缔约国则对以下几点表示关注：

- 所设想的《灭绝种族罪公约》监测机制的类型不太明确；
- 建议设立的委员会的任务可能与特别报告员、预防种族灭绝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或国际刑事法院等其他现有机构的任务重叠；
- 把该委员会打造成预防种族灭绝的一个有效工具的过程中所要面临的挑战。

5. 下文摘述了缔约国的答复以及预防种族灭绝问题特别顾问发表的意见。秘书处的档案中备有答复的全文。

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缔约国的意见

阿 根 廷

[2004年6月30日]

[原件：西班牙文]

概 述

1. 阿根廷支持秘书长为防止侵犯人权所采取的一切举措。
2. 阿根廷还认为，国际社会应该确保制定战略，并表现出预防种族灭绝行为的政治意愿。
3. 阿根廷强调，适当的监测在种族灭绝的早期预警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此，它建议确定有潜在种族灭绝危险的“热点地区”，并将其作为目标。
4. 防止歧视，尤其是防止针对少数人的暴力行为，对阿根廷来说就是一种防止种族灭绝的手段。
5. 由于二十世纪的大多数冲突都源于种族或宗教紧张关系，因此阿根廷建议应特别关注已发现有这种问题的国家。
6. 阿根廷还强调，对有潜在种族灭绝危险的国家政府所采取措施的发展或强化加以控制，是很重要的。
7. 在已经发生种族灭绝现象的国家，应该考虑到政府停止这种犯罪或拒绝执行联合国的建议或决议的政治意愿。
8. 应该把大规模和系统地侵犯人权的案件提交安全理事会，然后安全理事会可以责成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人权委员会及其相关的特别机构就该问题提出报告。

阿根廷关于秘书长就这一问题所采取的举措的意见

9. 阿根廷欢迎秘书长为确定预防灭绝种族罪行“热点地区”所采取的举措。
10. 阿根廷坚持有效实施《公约》的各项规定，阿根廷于1956年批准《公约》并于1994年进行了宪法改革。

11. 阿根廷欢迎设立一个委员会，通过有效实施《公约》加强对种族灭绝的预防。如果该委员会无法预防种族灭绝，国际社会应该通过安全理事会为停止侵犯人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12. 阿根廷还强调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性，并请各国政府支持该法院的活动。

加 拿 大

[2004年6月30日]

[原件：英文和法文]

1. 加拿大支持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预防种族灭绝问题委员会的想法，但怀疑这是不是会产生削弱《公约》本身的文字和意义的效果。

2. 加拿大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对委员会的任务、设立它的法律和程序依据以及资金来源作出说明。

3. 加拿大还要求提供关于委员会的其他资料，对该委员会与包括新的预防种族灭绝问题特别顾问在内的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作出说明。

4. 加拿大建议可以考虑该委员会的其他职能，其中包括：调查和发现事实；协助各国开展教育和培训；早期预警，包括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所需的资料；预防性外交和调停；监测履约情况和管理为履约提供协助的信托基金。

5. 关于委员会的任务，加拿大建议加以考虑的模式有：根据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0条设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属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根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设立的执行委员会。

6. 加拿大建议可以采取三种途径设立该委员会：（一）根据《公约》第八条，缔约国可以要求联合国主管机关设立一个委员会——可以通过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方式实现；（二）可以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第十六条的规定对该公约加以修订；或者（三）可以通过谈判达成《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加拿大认为《公约》第八条的规定是允许设立委员会的一个充分的法律依据。

7. 加拿大强调确保该委员会的任务不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等机构或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的任务重复的重要性。

8. 加拿大还建议就该委员会的作用问题征求预防种族灭绝问题特别顾问的建议。

9. 为了确保该委员会长期独立存在和有效，加拿大建议鼓励各国一开始就对该委员会的财政义务进行评估。

10. 加拿大建议秘书处或其他条约机构对该委员会提供支持。

肯 尼 亚

[2004 年 7 月 27 日]

[原件：英文]

肯尼亚支持秘书长关于设立预防种族灭绝问题委员会的建议，并强调只有在建立了监督机构的情况下，“才能把这种万恶不赦的罪行最初的发展趋势消灭在萌芽状态”。

黎 巴 嫩

[2004 年 7 月 14 日]

[原件：英文]

黎巴嫩内政和少数民族部支持设立预防种族灭绝问题委员会，该委员会可以定期审查报告和提出行动建议以及采取一切有关的步骤促进保护人权。

挪 威

[2004年7月5日]

[原件：英文]

1. 挪威欢迎秘书长关于任命预防种族灭绝问题特别顾问以及通过他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的决定。
2. 关于设立委员会的问题，挪威对它是否有效表示担心。
3. 挪威认为，该委员会职能的行使方式有待进一步阐明，尤其需要阐明它的监督和预警能力、提交各国严重关切的情势的程序规则、它与特别顾问之间的关系以及所需的资源。
4. 挪威支持采取一切措施改进机制，确保国际社会遵守预防种族灭绝的义务。挪威还对秘书长的倡议表示赞赏。

俄罗斯联邦

[2004年6月18日]

[原件：俄文]

1. 俄罗斯联邦赞赏地注意到设立了一个预防种族灭绝问题特别顾问的职位以及赋予该特别顾问不仅包括种族灭绝而且包括大规模侵犯人权内容的广泛任务。俄罗斯联邦还欢迎该特别顾问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以及它可以向安全理事会建议防止或停止种族灭绝所要采取的行动。
2.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无论《公约》所建立的打击种族灭绝的机制，还是设立特别顾问职位，还是扩大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都足以有效地打击灭绝种族罪或它带来的威胁。因此，俄罗斯联邦认为，关于再设立一个预防种族灭绝问题委员会的提议是对设立特别顾问以及有关这一问题的其他普遍性特别人权机制工作的重复。此外，俄罗斯联邦认为，要设立这样一个委员会就必须对联合国的经常预算进行修订和扩充。俄罗斯联邦因而建议暂缓在人权领域设立新的普遍性任务机构，以便优化现有机构的工作，消除它们之间不必要的重复现象。

3. 总之，俄罗斯联邦认为设立预防种族灭绝问题委员会是不适当的。

瑞 士

[2004 年 7 月 7 日]

[原件：法文]

1. 瑞士认为设立预防种族灭绝问题委员会具有重要意义，但希望对它的职能作进一步的解释。

关于设立委员会

2. 瑞士对一年只开三次会的委员会的有效性表示怀疑。
3. 瑞士要问是否应修正《公约》，如果修正，通过这种修正案的条件是什么。它还对通过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是否适当表示怀疑。
4. 瑞士欢迎采取一切措施预防种族灭绝行为，但同时也坚持由各缔约国按《公约》的规定制止这种行为。

瑞士认为任务重复不适当

5. 瑞士支持设立委员会，但也对其有可能与国际刑事法院等其他机构的任务重复表示担心。
6. 关于设立一个新的特别报告员职位以及秘书长任命预防种族灭绝问题特别顾问的问题，瑞士建议对这两种任务明确加以区分，并且援引了关于特别程序问题的第 2004/37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承认委员会的有关特别程序……在发挥作为预防灭绝种族罪和反人类罪的预警机制等关键作用方面的重要性，并鼓励各相关特别程序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为实现这一目的进行合作”（第 3 段）。
7. 最后，瑞士支持在上述保留意见的范围内设立委员会。

土 耳 其

[2004 年 7 月 9 日]

[原件：英文]

土耳其确认《公约》作为今后预防和惩治灭绝种族罪方面有效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因此，土耳其欢迎国际社会为警告和预防种族灭绝行为的发生准备采取的步骤。

乌 克 兰

[2004 年 5 月 24 日]

[原件：英文]

乌克兰支持秘书长关于设立预防种族灭绝问题委员会以防止实施种族灭绝行为的任何企图的想法。

美 利 坚 合 众 国

[2004 年 8 月 23 日]

[原件：英文]

1.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秘书长关于设立预防种族灭绝问题特别报告员职位的建议，该特别报告员将得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支持，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工作。它还欢迎秘书长任命阿根廷的胡安·门德斯先生担任预防种族灭绝问题特别顾问。

2. 关于预防种族灭绝问题委员会，美国认为它“多余”，会对特别顾问的作用带来“某些混乱”。美国认为国际社会应该侧重于全力支持特别顾问的工作。

二、欧洲联盟的意见

[2004年7月19日]

[原件：英文]

1. 欧盟热烈欢迎关于任命预防种族灭绝问题特别顾问的决定。它认为特别顾问应该对于就他认为有特别危险的情势发出早期预警负起首要责任。他还尤其应该向安全理事会建议为防止或停止种族灭绝行为应该采取的行动。

2. 欧盟重视特别顾问将与高级专员一道开展工作，以包括通过特别程序在内的方式收集潜在或现实的种族灭绝情形或威胁及其与国际和平和安全的联系的材料。

三、预防种族灭绝问题特别顾问的意见

1. 2004年9月24日，秘书处致函秘书长的预防种族灭绝问题特别顾问，征求他对设立上述委员会的意见。随函还附上了对各缔约国的答复所作的分析以及答复情况概述。

2. 新任命的特别顾问门德斯先生强调，他的任务是收集基于民族和种族理由的、如果不加以预防或制止就有可能导致种族灭绝的大规模和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资料。他还强调，特别顾问应该担当起向秘书长以及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发出早期预警的作用。他强调，他的工作并不只限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范围，他还将特别关注早期预警和预防行动的发展。

3. 特别顾问认为，该委员会如果设立的话，其主要任务应该是关注和调查《公约》的适用情况。他也有一些缔约国的答复中所表示的同样的担心，即就现有的机制和程序来说，新机制可能重复或多余。

四、结 论

缔约国的所有答复都对产生暴力和种族灭绝现象的根源表示担心。就可能建立的《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监测机制而言，各缔约国表达了一些意见或担忧。由于答

复的数量有限，对于就此问题得出最后结论和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来说，尚未形成足够广泛的基础。因此，有人建议进一步征求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合作伙伴的意见，以便秘书处能够收集到充分广泛的意见，并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